

# 新北市八里區社會救助分析

(資料時間:110 年)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 目 次

壹、 前 言.....	1
貳、 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2~6
參、 身心障礙者扶助.....	7~9
肆、 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0~12
伍、 結 論.....	13

## 表 目 次

表一	新北市八里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2
表二	110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3
表三	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4
表四	本區各里低收入戶扶助概況.....	6
表五	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分佈.....	7
表六	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9
表七	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11
表八	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	12

## 圖目次

圖一 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2
圖二 110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率.....	3
圖三 本區各里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趨勢.....	5
圖四 110 年度低收入戶其他生活扶助比重.....	6
圖五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近年情況.....	8
圖六 109 年與 110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金額比較.....	9
圖七 本區近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情形.....	11

##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由此觀知，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

實行社會救助制度的主要功能可歸納為(1)保障民眾生活直接對民眾提供濟貧(2)提供貧困者生活扶助增加其消費能力，促進經濟繁榮(3)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有效降低犯罪率，安定社會秩序(4)協助無法通過社會保險制度獲得生活安全保障的民眾，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5)協助經濟弱勢者保障生活安全進而達成財所得重分配效果，縮短貧富差距，提升生活品質(6)符合國際要求。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對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教育補助、輔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救助項目。另為提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服務，以協助其自立更生並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其基本生活之需求。

##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之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百之五以上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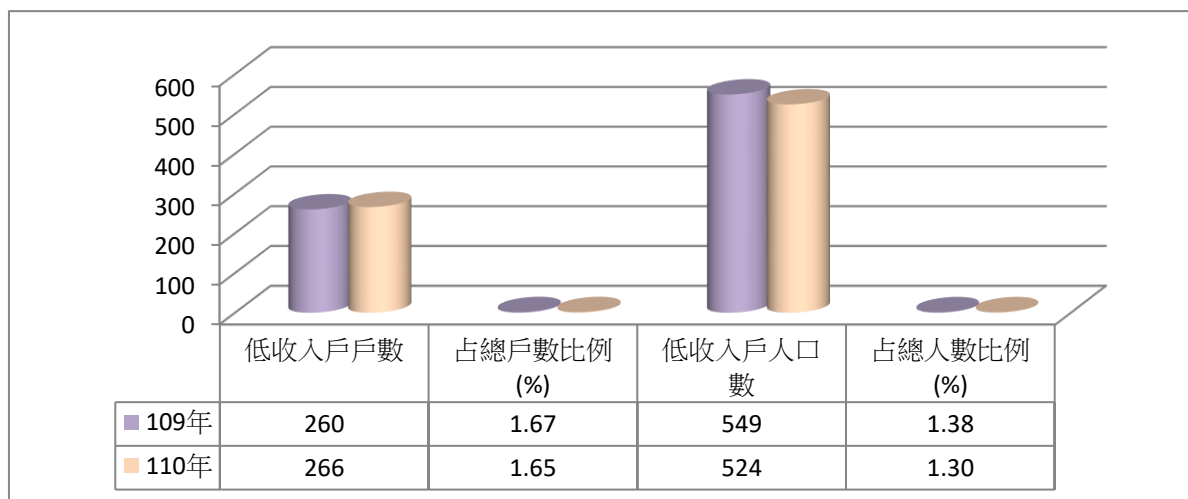
表一為近年新北市低收入戶限制標準及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110年本所低收入戶共有266戶，占八里總戶數1.65%，與109年260戶相較戶數增加6戶，占總戶數比例為1.67%，減少0.02%；而110年低收入戶總人口數為524人，占總人口數為1.30%，與109年549人相較減少25人，占總人口比例減少0.08%。

表一：新北市八里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年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八里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平均月所得	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低收入戶人口	總人口	比例(%)	低收入戶戶數	總戶數	比例(%)
	(月/人)	(元/人年)	(萬/戶)						
108年	15,500	80,000	362	513	39,531	1.34	245	15,265	1.60
109年	15,600	80,000	362	549	39,741	1.38	260	15,554	1.67
110年	15,600	80,000	362	524	40,178	1.30	266	16,118	1.65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一、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低收入戶發放標準可分為三種類別，主要以家庭有無財產收入及每年家庭所得分配於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最低生活費比例 110 年最低生活費為 15,600 元來區分，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110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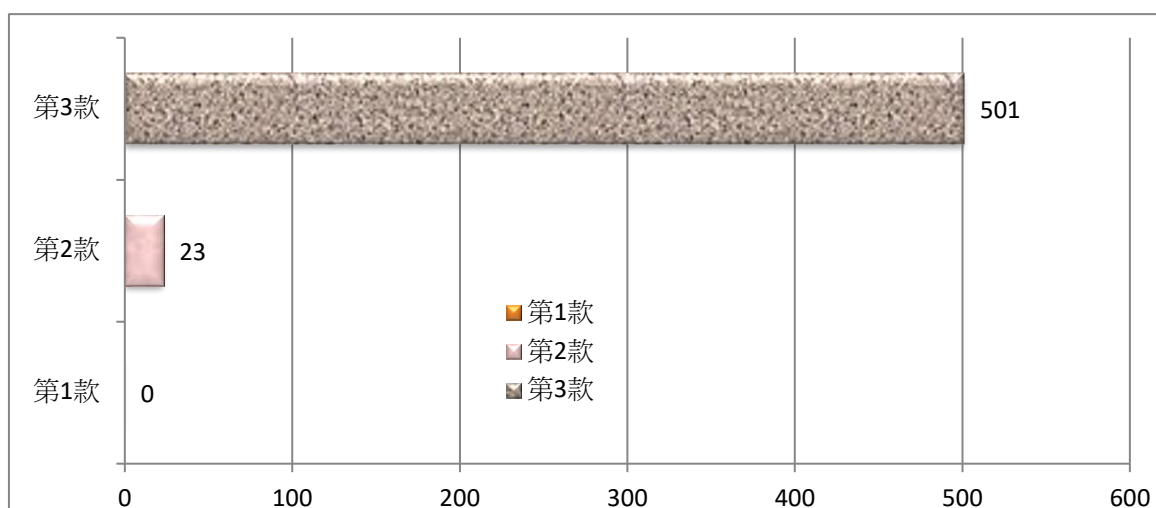
	類別及條件			110年度最低生活費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新北市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15,600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大多落於第三款，惟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表三資料 109 年至 110 年間低收入戶第三款戶數由 248 增加至 255 戶，人數 523 減少至 501 人，分析其原因除弱勢族群整體狀況改變外，人口戶籍遷入亦為增加原因之一。

110 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者為舊城里 128 人，占該里比例為 1.69%；次之為訊塘里 85 人，占該里比例為 1.64%，再次之為埤頭里 75 人，占該里比例為 1.69%。若以所占里比重觀察，最大者為埤頭里與舊城里皆為 1.69%，次之為訊塘里 1.64%，再次之為長坑里 1.57%。以低收入戶戶數來觀察，最高者為舊城里 68 戶，次之為龍源里 39、再次之為訊塘里 35 戶，其後依序為埤頭里 32 戶、米倉里 26 戶、大崁里 21 戶、頂罟里 17 戶、長坑里 12 戶、荖阡里與下罟里各 8 戶為最少戶數。

圖二：110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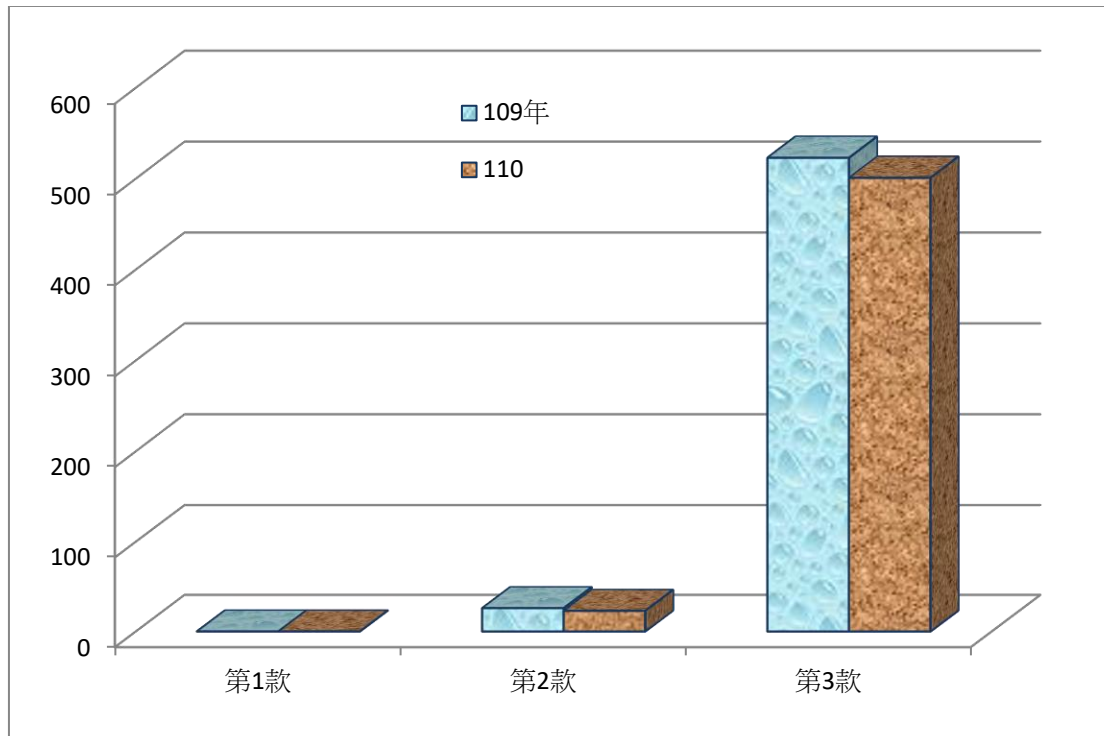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年度與里別	各里總人口數	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低收入戶							
			總計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08年	39,531	1.30	245	513	-	-	12	26	233	487
109年	39,741	1.38	260	549	-	-	12	26	248	523
110年	40,178	1.30	266	524	-	-	11	23	255	501
龍源里	7,448	0.91	39	68	-	-	3	5	36	63
米倉里	3,729	1.29	26	48	-	-	1	1	25	47
大炭里	3,729	0.62	21	23	-	-	-	-	21	23
埤頭里	4,444	1.69	32	75	-	-	2	5	30	70
頂厝里	2,598	1.19	17	31	-	-	1	1	16	30
舊城里	7,576	1.69	68	128	-	-	3	10	65	118
訊塘里	5,179	1.64	35	85	-	-	-	-	35	85
荖阡里	1,906	1.00	8	19	-	-	-	-	8	19
長坑里	1,780	1.57	12	28	-	-	-	-	12	28
下厝里	1,789	1.06	8	19	-	-	1	1	7	18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三：本區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趨勢



## 二、其他生活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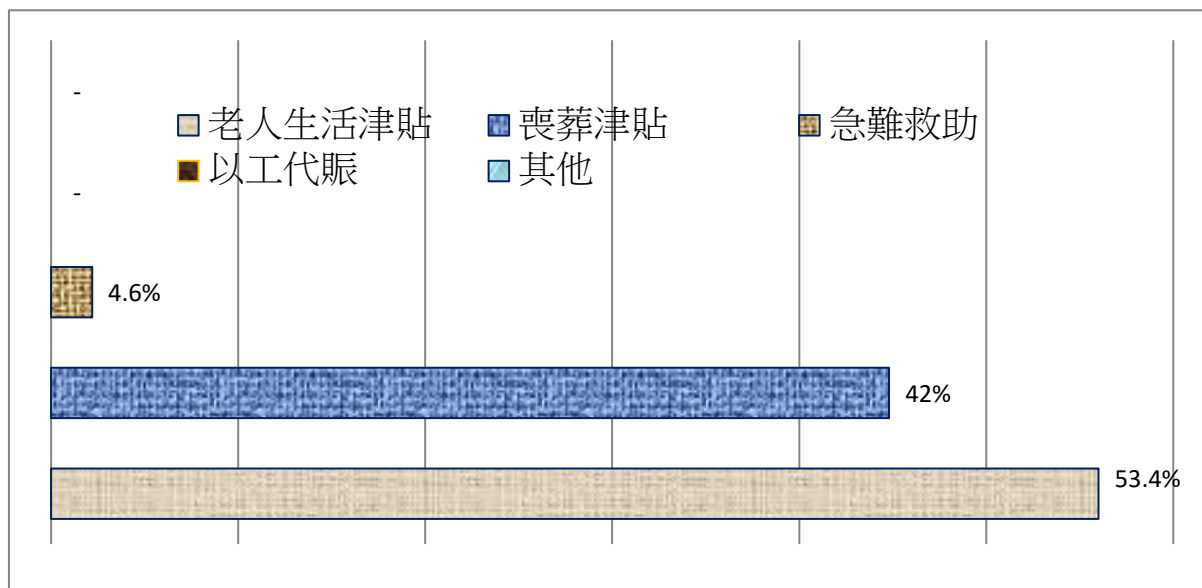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經新北市政府資格審核過後，除每月可向政府請領相當金額作為生活用之補助外，新北市政府亦有針對低收入戶之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急難救助、以工代賑的方面提供生活照顧。其中「急難救助」是指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性措施；而「以工代賑」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由表四可得知，八里區人口逐年增加，其他各項低收入戶的生活扶助金額各有增減，其中部分意味著低收入戶整體家庭狀況的改變，但亦有人口自然社會增減的因素，110年與109年相較、老人生活津貼增加11,606元，急難救助減少45,000元，喪葬補助減少1,000元，圖四為110年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所占比例。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扶助概況

年別	老人生活津貼		喪葬津貼		急難救助		以工代賑		其他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現金	實物	衣服
108年	227	18,132,660	186	6,000,000	18	123,000	-	-	-	-	-
109年	268	21,771,450	211	7,000,000	23	125,000	-	-	-	-	-
110年	280	21,783,056	224	6,990,000	11	76,000	-	-	-	-	-
110年與 109年 增減數	12	11,606	13	-10,000	-12	-49,000	-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四：110 年低收入其他生活扶助比重



##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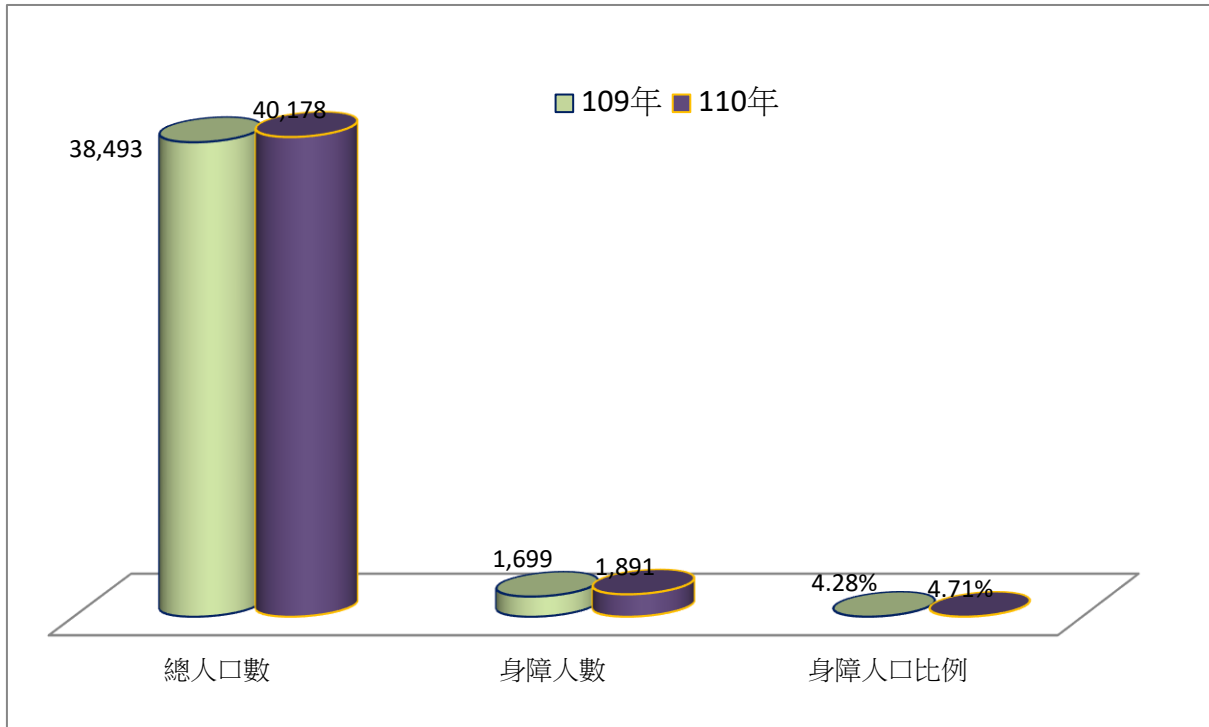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是一直政府努力的目標。表五為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分佈情形，從 109 年至 110 年身障人口由 1,699 人增加至 1,891 人，而身障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為 109 年的 4.28% 增加至 110 年的 4.71%，其中以肢體障礙 538 人最多，次之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02 人、再次之為慢性精神病患者 227 人，圖五為本區 109 年至 110 年身障人口走勢圖。

表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分佈

類別	八里區 年底人口數	比例 (%)	總計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聲 音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肢 體 障 礙	智 能 障 礙	多 重 障 礙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顏 面 損 傷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自 閉 症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頑 性 難 治 型 癲 癇 症 者	因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身 心 功 能 障 礙	其 他	新 制 類 別 無 法 對 應 舊 制 類 別 者
年度																				
108	39,531	4.47	1,767	66	146	29	530	157	201	273	8	3	80	21	207	5	7	3	8	23
109	39,741	4.28	1,699	70	137	28	506	156	182	271	9	5	71	22	198	6	5	5	7	21
110	40,178	4.71	1,891	75	162	29	538	169	205	302	9	2	96	25	227	6	7	3	7	2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圖五、本區身障人口近年情況



##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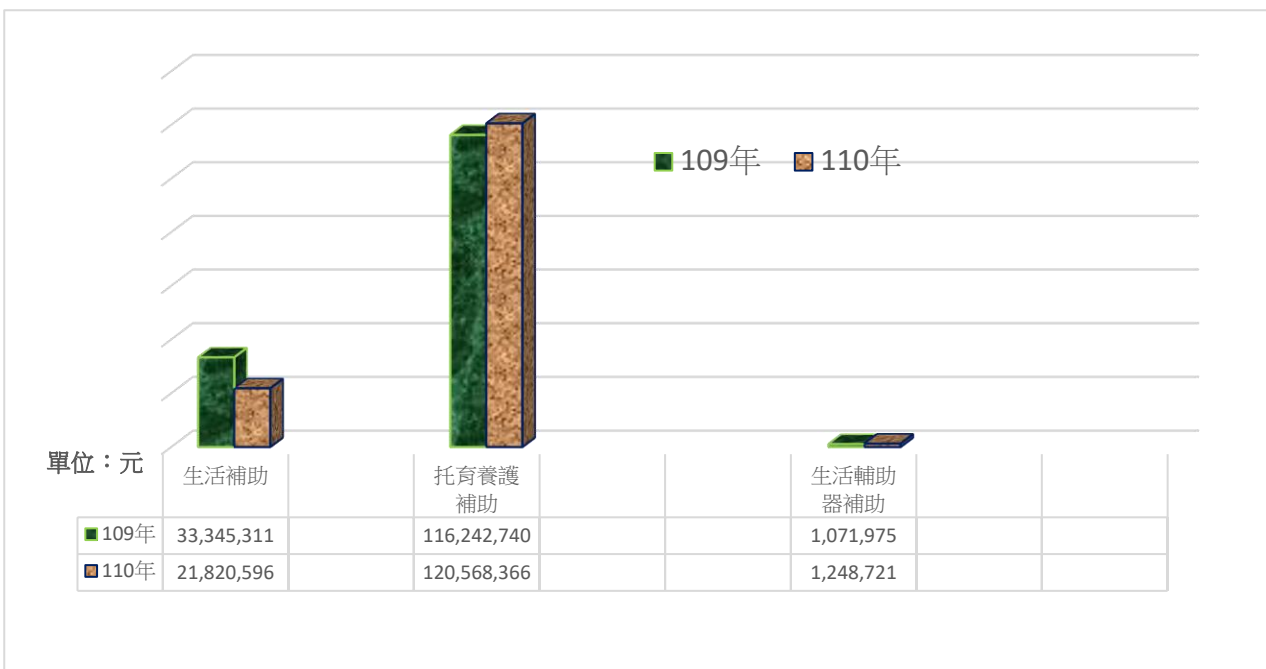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人口生活扶助大致上可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補助，其中身障者「生活補助」是指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的身障者，所提供之生活費；而「托育養護補助」分別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訓練之補費。由下表六觀之，從 109 年至 110 年間，生活補助人次由 6,444 人減少至 1,677 人，補助金額由 33,345,311 元減少至 21,820,596 元，減少了 11,524,715 元，減少率為 34.56%；托育養護補助人次由 1,084 人增高至 1,314 人，增加了 230 人，補助金額由 116,242,740 元增高至 120,568,366 元，增加了 4,325,626 元，增加率為 3.72%；生活輔助器補助發放人次由 112 人增加至 148 人，增加了 36 人，補助金額由 1,071,975 元增加至 1,248,721 元，增加了 176,746 元，增加率為 16.49%。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年別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9年	6,444	33,345,311	1,084	116,242,740	112	1,071,975
110年	1,677	21,820,596	1,314	120,568,366	148	1,248,72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圖六：109年與110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金額比較



##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所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致生活陷於困境。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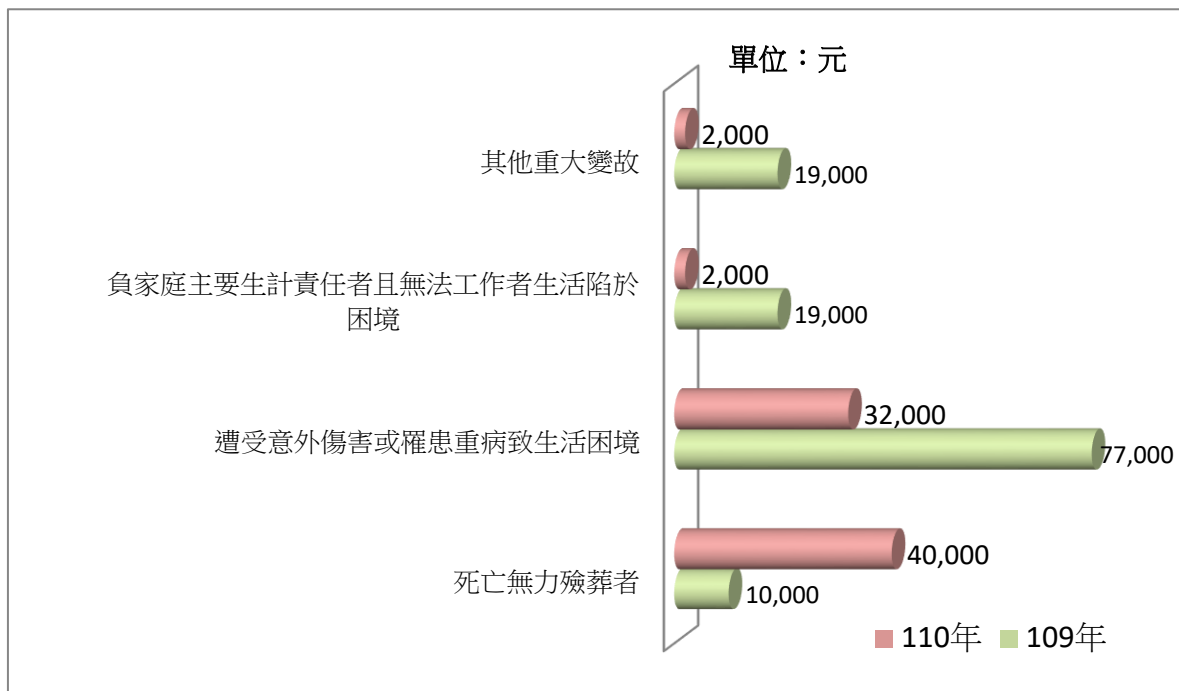
本區 110 年急難救助情形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發放人次最多有 7 次、發放金額 32,000 元、占急難救助支出 42.11%，「其他變故」項目，發放人次 1 次、發放金額 2,000 元、所占比例為 2.6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者生活陷於困境」項目項目，發放人次 1 次、發放金額 2,000 元、所占比例為 2.63% (參閱表七)。若以年度時間數列角度觀察，109 年至 110 年急難救由 125,000 元減少為 76,000 元，其中「死亡無力殮葬 40,000 元。

表七：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年度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者生活陷於困境		其他變故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9	21	125,000	1	10,000	12	77,000	5	19,000	5	19,000
110	11	76,000	2	40,000	7	32,000	1	2,000	1	2,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七、本區近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情形



## 二、 本區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下表八、為近年本區遭受災害之救助情況，從中觀之本區近兩年災害類型以火災、水災為主，無死亡、重傷、臨時收容人數。

表八：本區近年災害及救助金額

災害種類	年度	受災人數(人)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火災、水災	109年	-	-	-
火災、水災	110年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 伍、結 論

面臨社會急變遷、經濟結構迅轉型、家庭形態轉變及弱勢族群態樣多樣性，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日趨增加之情況，這顯示本區弱勢族群的生活結構依然困難，相對政府在社會救助財政支出上也須維持；然而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中更顯重要。

天然災害發生是無可避免的，是故如何強化救災及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的生命財產損失已成全民必須注重之課題，政府部門除平時應辦理災害救助研習相關活動，更應結合民間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力量，增加防災演練工作加強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完全落實於民，使民眾平時對於災害就保有危機意識，以期災害發生時能積極應變，將人民生命財產傷害減至最低。

社會救助宜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刊 名：新北市八里區社會救助

編 印：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八里區公所網站

網 址：<http://www.bali.ntpc.gov.tw/>

